**彰化縣113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第1次甄選簡章**

1. **依據**
	1. 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4. 彰化縣偏鄉輔導人力設置及運作計畫
2. **甄選人員類別及應考資格**
	1. 甄選人員類別：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

本次招考1名，一般地區學校(鹿港國中)駐校人員。

* 1. 應考資格

 1.領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以下簡稱相關專業資格)。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9條所規定之情事者。

**三、報名日期**

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113年9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點前送達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51044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電話：04-8360430，傳真：04-8360445）。

**四、報名方式及應繳驗資料 (請依序排放)**

1. 一律採通訊報名，並以報名截止日當天中午十二點前送達，逾時不收。
2. 甄試報名表**正本1份**(**請填如附件A-1格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影印於同一面，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及本府公務員簡式履歷表(附件A-2)1式4份。
3. 資格審查資料**(以下資料請裝訂成乙冊，一式6份，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4. 甄試報名表影本。
5. 心理師證照影本。
6.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7. 在校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文件（請標明「兒童青少年」、「生涯輔導」及「學校系統」等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
8.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或生涯輔導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例：參與各公會、協會、研討會等研習時數或證明文件)，請填寫於附件A-3。
9.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或生涯輔導之經驗證明，請填寫於附件A-4。
10. 諮商服務計畫書（內容以4頁至6頁為限，格式請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請具體說明擔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理念、目標及未來工作方向等，可「以學校可能發生之案例或事件」來敘寫輔導計畫。
11. 切結書(附件F)。
12. 查閱同意書(附件G)
13. 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請自估郵程於截止日前送達)(附件D)。

**五、甄選日期**

1. **113年9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前至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員林辦公室(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員林國小內）完成甄試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六、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20％）：以報名繳交之資料為評分基準，併同學校輔導專業的學習與經驗展現來進行評分。

1.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5%)。

2.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經驗證明(8%)。

3.諮商服務計畫書(7%)。

1. 諮商技術演練（40％）

以學校可能發生的問題，提供模擬個案背景資料，考生可以依照本身專長及取向準備，經試前準備15分鐘後，與模擬對談對象進行晤談10分鐘，再由考試委員針對演練過程進行提問10分鐘。

1. 口試（40％）

以校園輔導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及諮商專業素養為內容。由主考人員分別提問，約20分鐘。

1. 考試相關規定：
2. 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1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公布於本縣教育處雲端網站(https://www.newboe.chc.edu.tw/)及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https://scc.chc.edu.tw/)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3. 甄試時，請攜帶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或尚在有效期限內之健保卡、駕照備查。
4. 考試於預備室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遲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且經甄選委員會同意補試者外，不得要求補試。
5. 未達應試時間之考生於報到後，應在預備室等候服務人員通知及引導，切勿逕行進入試場。
6. 在預備室等候時，請遵守試場秩序，切勿喧鬧或大聲談話，以免影響考試進行及其他考生權益。
7. 應考人對甄試結果若有疑義，得於113年10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止，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E)，親自至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員林辦公室(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申請，逾期不受理。

**七、錄取名額**

(一)本次正取1名(一般駐校人員)，除正額錄取名額外，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擇優決定最多2名，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列冊候用，於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僱用期間離職者時，依序遞補，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自榜示之日起，3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甄試錄取資格。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人員之聘用類別，依甄試委員會決定辦理。

**八、聘期與服務內容**

1. 本次聘用之一般地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期為通知聘用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2. 經錄取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服務地點分發、服務內容、工作調配與人力支援等，統一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統籌規劃運用。

**九、甄選地點**

**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員林辦公室(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員林國小）。**交通方式請詳見附件B。

**十、榜示及報到**

1. 放榜：錄取名單於113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8時前公布於本縣教育處雲端網站(https://www.newboe.chc.edu.tw/)及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https://scc.chc.edu.tw/)網站。
2. 報到與簽約：
3. 時間：錄取人員於113年10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1時至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500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辦理報到手續，並另於起聘日簽定聘用契約(範例格式如附件C)，聘用單位將於起聘日前個別通知。
4.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私章、最高學歷及證書影本等相關資料。
5. 因事無法報到者得以親筆簽名委託書(格式如附件D)於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與簽約。
6. 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十一、工作地點、方式及服務內容**

1. 工作地點：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公室或駐點學校。
2. 工作方式：全時上班，除針對學校直接服務 (一般駐校人員為駐校2-5個半天) 外，需接受縣市層級之專責單位統籌調派，以巡迴方式進行區域內學校之專業三級輔導服務工作，內容包含如下：
3.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業務行政工作外，每週得以3-4個半天進行鄰近學校機動性危機處理介入服務，並安排每週1個小時接受相關專業督導工作。
4. 針對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轉介個案進行心理評估，並瞭解有無違反兒少福利法規、家庭突遭變故、社會福利需求。
5. 對於多元問題之個案進行評估、介入與資源連結，必要時參與個案研討會議。
6. 服務內容(除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外)應為：
7. 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促進學生學業適應。
8. 提供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協助及諮詢等服務。
9. 提供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10. 提供學校、教育人員、家長相關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等服務。
11. 接受本府及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12. 其他由本府交辦之學生輔導工作。

 (四)錄取人員聘用計畫依甄試委員會決定辦理。

**十二、薪資標準**

取得心理師證照每月新臺幣4萬6,018元（薪點：328，每一薪點折合新臺幣140.3元），並以晉級至424薪點/59,487元為限，需扣除勞、健保自付金額及自提勞工退休金）；周休二日，並有勞健保、加班費、差旅費。

**十三、本簡章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周知。**

附件A-1**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甄試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生日 | 年 月 日 | **照****片** |
| 現職 |  | 身分證字 號 |  |
| 通訊地址 |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聯 絡電 話 | 行動電話：(H)(O)E-MAIL： |
|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　　系 | 組　　別 | 起　迄　日　期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資料檢核欄 | □經歷條件（請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佐證資料欄位加註如附件）□繳交報名表件 ○甄試報名表正本1張(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僅供身分查驗使用）□繳交審查資料（請裝訂成乙冊，一式6份，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甄試報名表影本。○心理師證照影本（專職工作年資請附證明）。○最高學經歷證件。○在校或畢業成績單（請標明「兒童、青少年及學校領域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訓練及進修(例：在校修習課程及學分、參與各公會、協會、研討會等研習時數或在職訓練等)，請填寫於附件A-3。○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經驗證明：簡要敘述該項工作經歷的感想與啟示，並附上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經驗證明(在職證明或經歷證明之相關文件) ，請填寫於附件A-4。○學校諮商服務計畫書（內容以4頁至6頁為限，格式請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請說明擔任學校輔導專任專業人員之理念、目標及未來工作方向等。 |
| 考生簽章 |  |
| 備註 | * 1. 報名日期自本甄選簡章公布日至113年9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點前送達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51044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電話：04-8360430，傳真：04-8360445）。
	2. 備齊相關證件與佐證資料，採通訊報名，並於報名截止日當天中午前送達。
	3. 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本（113）年9月16日

(星期一)下午5時公布於本縣教育處雲端網站(http://www.boe.chc.edu.tw/)及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https://scc.chc.edu.tw/)網站，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1. 考試地點定於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員林國小)，考試日期自113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時起，請考生依照應試序號與排定應試時間，於中午12時3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
	2. 錄取名單於113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8時前於前述備註3之網站進行公告，請考生逕自上網查詢。
 |

附件A-2 **公 務 人 員 履 歷 表〈簡 式〉**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護照號碼 |  | 請 黏 貼 或列 印 最 近 二 吋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照 片 |
| 出生日期(以上欄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 | 民國　 　年　 月 　 日 | 外國國籍(請勾選) | □無 □有，國籍：  |  |
| 性 別(請勾選) | □男□女 |  |
| 通訊處 |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現居住所 | □同戶籍地□□□□□（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 |
| 電子郵件信 箱 |  |
| 緊 急通知人 | 姓 名 |  | 關 係 |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 公:（　） |
| 學 歷 |
| 學校名稱 | 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 | 實際修業期間 | 區 分(請勾選) | 教 育程 度(學位) | 證書日期文 號 | 初任公職時已取得之最高學歷(請以「V」表示) |
| 起(年、月) | 迄(年、月) | 畢業 | 結業 | 肄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試 |
| 年 度 | 考 試 | 類 科 別 | 證書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
|  |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 專業證照 |
|  | 年 度 | 類 科 | 生效日期 | 日期文號 | 核發機關 | 日期文號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及語言能力 |
|  | 一、證照 |
|  | 專長項目 | 證照名稱 | 生效日期 | 證件日期文號 | 認證機關 | 專長描述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語言能力 |
|  | 語言類別 | 測驗名稱 | 測驗日期 | 證件日期文號 | 認證機關 | 檢定成績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 役 |
|  | 役 別 |  | 軍 種 |  | 官(兵)科 |  |
|  | 退 伍軍 階 |  | 服 役期 間 | 起：　　　年　　月　　日迄： 　　年　　月　　日 | 退伍令字 號 |  |
| 身心障礙註記 | 原住民族註記 |  |
| 種 類 | 等 級 | 身分別 | 族 別 |  |
|  |  |  |  |  |
| 家 屬 |
| 稱 謂 |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 生 日 期 | 職 業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人 及 配 偶 曾 獲 配 公 教 貸 款 或 配 購 公 教 住 宅 註 記□曾獲配公教貸款 □曾配購公教住宅 □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請勾選) |
| 簡 要 自 述 |
|  |
|  |
|  |
|  |
|  |
|  |
|  |
|  |
|  |
| 填 表 人 | 承 辦 人 員 | 人 事 主 管 | 機 關 首 長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填 表 說 明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四、「學歷」項：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國小 2l國(初)中 22初職 23簡易師範 31高中 32高職 33師範 41二專 42三專 43五專 44六年制醫專(舊制) 50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二技 52四技 60碩士 70博士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七、「兵役」項：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九、「家屬」項：

(一)家屬，請填父母、配偶、子女。

(二)出生日期，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及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３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十一、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附件A-3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習課程及相關訓練 | 領域別 | 請條列說明（表格請自行延伸） | 學分/小時 | 課程內容簡述 | 佐證資料（請標明附件編號） |
| **範例** | **兒童與青少年問題研究** | **3學分** | **探討有關兒童與青少年發展可能出現的困擾問題及輔導方法** | **成績單****A-2-1** |
| 與兒童相關 |  |  |  |  |
|  |  |  |  |
| 與青少年相關 |  |  |  |  |
|  |  |  |  |
| 與學校相關 |  |  |  |  |
|  |  |  |  |
| 合計 |  |  |

（請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

附件A-4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經驗 | 領域別 | 請條列說明（表格請自行延伸） | 服務期間年/月 | 工作感想與啟示 | 佐證資料（請標明附件編號） |
| **範例** | **OO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2年** | **請說明工作性質、內容、服務對象，並舉例說明這份工作對自己的影響、啟示** | 工作服務證明A-3-1 |
| 與兒童相關 |  |  |  |  |
|  |  |  |  |
| 與青少年相關 |  |  |  |  |
|  |  |  |  |
| 與學校相關 |  |  |  |  |
|  |  |  |  |
| 合計 |  |  |

（請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

附件B

註：

1. 請自行前往應試，並請寬估前往應試所需時間，避免應試遲到而影響您的權益。
2. 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公布於本縣教育處雲端網站(http://www.boe.chc.edu.tw/)及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https://scc.chc.edu.tw/)網站，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3. 第一階段筆試請於考試時間前15分鐘入場，考試時間開始15分鐘後，不得再行進入試場要求考試。
4. 第二階段考試分為實務演練與口試兩試場，考生依照排定序號進場。於預備室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遲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且經考試委員會同意補試者外，不得要求補試。
5. 未達第二階段應試時間之考生於報到後，應在預備室等候服務人員通知及引導，切勿逕行進入試場。
6. 在預備室等候時，請遵守試場秩序，切勿喧鬧或大聲談話，以免影響考試進行及其他考生權益。

附件C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本縣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業務需要聘用OOO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約聘人員聘用期滿，或聘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二、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乙方應在甲方提供之工作場所內，受甲方之指揮監督，擔任下列工作：

1. 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促進學生學業適應。
2. 提供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協助及諮詢等服務。
3. 提供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4. 提供學校、教育人員、家長相關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等服務。
5. 接受本府(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6. 其他由本府交辦之學生輔導工作。

三、報酬：由甲方每月支給酬金新臺幣46,018元整（薪點：328，每一薪點折合新臺幣140.3元）；乙方聘用經費係由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國民中小學學生事務管理及獎補助-用人費用支應；經費來源不足時，應即終止契約。

四、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甲方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及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乙方報酬及其他給與。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致乙方有溢領報酬或其他給與之情事者，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予甲方。但法令另有規定，且乙方有工作事實及不可歸責乙方，已支給乙方之酬金得免予追繳。

五、乙方之權利：

1.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2. 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3. 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規定辦理。但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4. 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六、乙方之義務：

1. 乙方於聘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甲方因業務需要指派乙方出差或在上班時間外延長工作，乙方不得拒絕，但甲方應給予出差旅費、加班費或補休。
2. 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3. 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4. 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5. 乙方於受聘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6. 乙方於聘用期間所辦理業務負有離職後利益迴避及保守職務機密之義務。
7. 乙方於聘用期間，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有經營商業、投資營利事業、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行號)負責人。
8. 乙方業務如有涉及廉政風險，甲方得檢討調整業務內容或工作轄區。
9. 新任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於到職後三個月內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基礎培訓課程至少四十小時，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教育專業、輔導專業、網絡合作及相關法令等；每年應持續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

七、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1.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訂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2.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訂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3.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1. 甲方聘用乙方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之規定，或乙方承諾非屬不得聘用之人員，但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
2. 乙方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以曠職論，遲到早退五次以曠職半日計。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3. 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4. 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5.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6. 乙方違反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點各項規定。

九、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理。

十、乙方於甲方聘用前，應具結乙方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不得聘用之情事，並填寫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如後附具結書）。

十一、甲乙雙方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退休金提繳率（甲乙雙方皆為6%）提繳退休金。有關退休金請領等相關事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十二、乙方於執行職務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倘發現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聘用機關處理。

十三、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契約1式4份，雙方各執1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立契約人： 甲方：彰化縣政府

 縣長：王惠美

 乙方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保證人：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

附件D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_\_\_，身分證字號為\_\_\_\_\_\_\_\_因事不克親自前往辦理彰化縣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報到事宜，特委託

\_\_\_\_\_\_\_\_\_\_\_\_\_\_\_\_君代為處理報到及簽訂聘用契約相關事宜。

此 致

\_\_\_\_\_\_\_\_\_\_\_\_\_\_\_\_\_ （學校名稱及單位）

委託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

受託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113年 月 日

附件E

彰化縣113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科目 | 書面資料 | 口試 | 實務演練 | 備註 |
| 甄試成績 |  |  |  |  |
| 複查結果 |  |  |  |  |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113年10月 日

彰化縣113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科目 | 書面資料 | 口試 | 實務演練 | 備註 |
| 甄試成績 |  |  |  |  |
| 複查結果 |  |  |  |  |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113年10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時間：113年10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護照及健保卡)及成績單，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至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員林辦公室(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員林國小內)申請複查。
3. 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

附件F **切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之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所定不得聘用之情事。如有不得聘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此 致

|  |
| --- |
| （機關名稱） |
| 具 結 人 | ： |  （簽 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地 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錄：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2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1條：「(第1項)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第2項)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3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第4項)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附件G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彰化縣政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